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園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嘉昱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0473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8,21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

附表

編號	計息本金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1	5萬0,586元	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5%